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99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志成

被　　告　晉世桓

訴訟代理人　晉述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,2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1,594元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6,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郭明鑑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祖培，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對於有聲請信用卡以及消費金額無意見，故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另被告辯稱目前都是在住院中，現無法償還債務，希望再與原告協商分期云云，惟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

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